

南宁市青秀区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青安办〔2021〕105号

关于印发《南宁市青秀区开展电梯安全隐患 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安委会相关成员单位，各相关企业：

2021年9月20日8时许，辖区麻村商场七天酒店内，1名清理装修垃圾的工人，在5楼不慎摔入电梯井受伤，经120医务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黄宁批示：“及时查清事故原因，妥善做好善后工作，迅速排查、整改电梯隐患，避免问题再次发生”。

为认真贯彻落实市领导批示要求，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保障电梯安全可靠运行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电梯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治理活动。现将《南宁市青秀区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南宁市青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

南宁市青秀区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

9月20日8时许，辖区麻村商场七天酒店内，1名清理装修垃圾的工人，在5楼不慎摔入电梯井受伤，经120医务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为进一步加强电梯安全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城区安委办决定在辖区范围内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实现电梯安全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整改、早消除的目的。根据《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和《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排查整治目标

通过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消除事故隐患，降低安全风险，预防和减少电梯事故，提高电梯运行安全性和可靠性，让群众安全乘梯、放心乘梯。通过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风险防范机制，提升行业管理水平，建立政府救济制度，整合社会有效资源，逐步形成“企业全面负主责，质监部门守底线，行业部门抓提高，属地政府有救济，社会资源为补充”的电梯安全“多元共治”的工作格局。

二、组织机构

成立南宁市青秀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部署全城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相关工作，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督促指导电梯隐患排查整治各项工作的落实和推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分管行业副区长

副组长：城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城区市场监管局、城区应急局、城区住建局、城区经信局、城区教育局、城区文广体旅局、城区卫健局、青秀消防救援大队，各镇(街道、开发区)分管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在市场监管局，负责电梯隐患排查整治日常工作，向领导小组汇报工作进展等情况。

三、排查整治内容

一是使用中的电梯是否符合相应电梯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重点排查投入使用 10 年及以上的电梯。

二是电梯使用运营单位是否自觉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是否履行“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即落实管理机构、落实责任人员、落实规章制度，设备有使用证、作业人员有上岗证，对设备依法检验，要制定应急预案）的安全义务；使用的电梯有无依法委托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保单位进行正常维保，是否积极配合和监督电梯维保单位履行日常维保职责。

三是电梯轿厢内、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的明显位置有无张贴或正确张贴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安全使用须知、维保单位名称和应急救援电话等警示标志；轿厢内的报警电话等应急通话装置是否有效。

四、职责分工

（一）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组织开展自查自纠

企业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加强电梯安全管理和维护保养，组织电梯维保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排查发现电梯存在事故隐患或者不安全因素的，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对于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电梯，必须立即停止使用，消除事故隐患后电梯方可继续使用。

(二) 落实属地职责，组织开展针对性安全监管检查

各属地镇(街道、开发区)要高度重视电梯安全工作，把市领导批示要求落到实处。一是督促使用单位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对存在安全问题的电梯，逐台建档并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二是针对管理薄弱的“三无电梯”(无物管、无维保、无维修资金)，及时与相关职能部门联合，挂牌督办；三是对于使用状况较差的老旧电梯，发挥属地作用，调动各方力量，推动老旧电梯更新改造。

(三) 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专业监管部门职责，开展重点行业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按照安全生产三个必须的要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依据城区三定方案的职责分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落实行业管理职责，督促行业单位结合自身特点，认真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1. 市场监管局：要制定切实有效方案，牵头开展辖区电梯专项安全监督检查执法工作，开展加强辖区电梯安全监察和检验检测，依法查处违法行为；对辖区相关行业电梯进行分类统计分析，为行业部门安全排查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开

展电梯专项风险评估；积极推进电梯安全责任保险纳入辖区安全生产责任险范畴。

2. 城区应急局：要加强电梯安全综合监管，协调安全排查工作开展。要充分发挥安全生产委员会平台作用，加强对辖区电梯安全工作综合监督管理和指导协调，督促行业主管部门、属地镇（街道、开发区）落实电梯安全监督与管理的职责，按要求配合做好基层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城区住建局：要制定切实有效方案，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开展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完善专项维修资金审核、支取制度，畅通电梯更新改造维修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渠道，确保资金及时使用；组织开展辖区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状况摸底排查，重点是投用 10 年及以上且未经改造大修的住宅电梯，要对房屋产权属性、维修资金情况以及电梯安全状况等情况进行核实，为城区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提供基础依据。

4. 城区经信局：要制定切实有效方案，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商（市）场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各商（市）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电梯安全防护，正确张贴电梯安全标识和乘梯须知，特别是要加强宣传，要求企业加强对未成年人的看护，禁止在电梯上玩耍、打闹。

5. 城区教育局：要制定切实有效方案，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学校、幼儿园等教育机构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加强学生安全乘梯教育，并将电梯安全乘用知识作为学生安全教育计划的重要内容。

6. 城区文广体旅局：要制定切实有效方案，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宾馆饭店、旅游景区等场所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相关宾馆饭店、旅游景区切实做好重大活动电梯安全保障工作。

7. 城区卫健局：要制定切实有效方案，组织辖区范围内的医院等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督促各医院落实乘客电梯由司机进行值守的制度，并持证上岗。

8. 城区交通局：要制定切实有效方案，组织辖区范围内的车站等交通运输行业机构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交通运输行业电梯使用安全。

9. 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也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结合行业领域特点，组织或督促相关行业领域企事业单位认真开展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全面落实责任。各镇(街道、开发区)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加强本部门所辖范围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确保此项工作落到实处。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指定专人负责本行业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确保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 明确工作任务，加强协调配合。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认真组织开展电梯安

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发现的重大隐患和严重违法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坚决停止使用，依法严厉处罚。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过程中，各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责和行业特点，加强工作联动和协调配合，及时沟通信息，提高工作效率，开展联合执法，形成工作合力。排查工作完成后，各成员单位要汇总工作情况，总结工作经验和成效，查找工作不足，并形成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总结。

(三)完善工作机制，落实长效管理。各成员单位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完善工作机制，督促指导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落实长效管理措施。

(四)按时完成任务，加强信息报送。各镇(街道、开发区)要建立电梯安全管理台账，对产权主体不清、资金政策不明等老旧电梯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落实市领导批示相关工作要求，对工作进展情况，将定期进行通报。

各成员单位应于10月30日前完成本行业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于11月4日前将电梯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总结和隐患治理情况统计汇总后报城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城区市场监管局)。市场监管局汇总整理后及时报城区安委办。

城区住建局填报《重点行业(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1)，城区住建局、城区经信局、城区教育局、城区文广体旅局、城区卫健局、城区交通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填报《重点行业(非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2)。

2021年10月13日前，各成员单位将主要负责人、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报送至城区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人：雷宇，电话：5826582，传真：0771-5826581；城区安委办联系人：卢红旭，电话：5826581，邮箱：aj5566021@163.com）。

- 附件：1、重点行业（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2、重点行业（非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南宁市青秀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10月13日印发

附件 1

重点行业（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序号	注册代 码	使用 单位	设备使 用地点	制 造 单 位	电 梯 投 用	房 屋 产 权 属 性	维 修 资 金 情 况	安 全 隐 患	整 改 所 需 资 金	备 注
1										
2										
3										
4										
合										

注： 1、本表统计范围为全市使用年限 10 年及以上且未经改造大修的住宅电梯，表格前五项内容由质监部门提供，其它项目由市住建委填写； 2、“房屋产权属性”按照“商品房、房改房、多产权、其它”填写，“维修资金情况”按照“足额、不足、无”填写，“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按照“更新、改造、大修”填写。

附件 2

重点行业（非住宅）电梯安全隐患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组织排查单位（家）	排查设备数量（台）				发现安全隐患电梯数量（台）	已消除安全隐患电梯数量（台）	已采取停用措施电梯数量（台）	备注
	乘客电梯（台）	载货电梯（台）	自动扶梯（台）	其它电梯（台）				

注：1、本表由城区住建局、城区经信局、城区教育局、城区文广体旅局、城区卫健局、城区交通局、各镇（街道、开发区）填写并盖章确认后，于2021年10月20日前报市场监管局。